

## 壹、緒論

在當前日益競爭和複雜的社會環境中，面對時代與組織之變遷，學校改革需要所有成員集體努力，方能創新進步再造新局。然而，學校鬆散結合的特性，使得身為領導者之校長，極難運用科層體制之絕對權力命令教師就範。在此情況下，學校的成功與目標的達成，則大半必須依賴教師願意超出原來職務要求，進而提升奉獻自願付出的行為 (DiPaola, Tarter, & Hoy, 2005)。此種無關上級正式工作要求，仍樂於額外付出努力之態度，即牽涉到教師組織公民行為 (organization citizenship behavior, OCB)。

分析國內、外組織公民行為之文獻，其研究架構多聚焦於個人層次 (individual-level)。相較之下，群體層次 (group-level OCB) (如團體、單位、組織等) 之組織公民行為則較少受到關注。若以多元觀點來分析組織公民行為的概念，個人層次與群體層次在實務上確有其不同之意義。前者在探討個別成員角色外之付出程度，偏屬個人行為；後者則是所有成員累積持續的整體組織氣氛，反應組織成員之整體行為。以「教師會主動幫助工作過度負擔的同事」之題項為例，個人層次探討的是「你是否會如此做」，群體層次則重視「整體教師團體是否會如此做」。在近

年國外一些相關群體層次組織公民行為之研究中 (如Ehrhart & Naumann, 2004; Organ & Ryan, 1995; Pearce & Herbig, 2004; Schnake & Dumler, 2003; Vigoda-Gadot, Beerli, Birman-Shemesh, & Somech, 2007)，均顯示組織公民行為不僅以個別形式存在，亦可以群體的層次呈現。在國內有關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研究雖為數甚多 (吳政達, 2010; 高家斌、蘇玲慧, 2013; 蕭佳純、崔念祖, 2011; 顏弘欽, 2013)，然現有的研究幾乎皆聚焦於教師個體層次。因此，群體層次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探究即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探討。

群體層次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被視為是在組織公民行為研究領域的突破，有其一定之研究價值。相關研究開始探討組織發展從「優秀的單兵模式」，轉移至「優秀的全隊模式」的可能性 (Vigoda-Gadot et al., 2007)。強調除了個人層次組織公民行為之測量外，仍須發展群體氣氛的指標，以評估群體層次的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作為組織進行開創性改革的參考。基於此，本研究所探討的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即以群體層次加以探討，以了解其表現程度與學校效能 (school effectiveness) 之間的關係。國內相關研究 (李玉美, 2010; 彭聲聞, 2013; 謝勝宇、郎芳麟、陳美秀, 2010) 多發現個體層次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可正向影響學校效能，然而，群

體層次教師組織公民行爲對於學校效能是否亦具有正向的影響力，至今仍未有實徵研究加以檢測。本研究即以此爲主題加以探究。

在另一方面，近年相關教育改革之過程中，「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 皆被當作是一項重要的核心概念。在強調校園民主化的時代中，著重提升教師參與決定之權力與能力，以改進專業地位與專業能力之彰權益能的理念格外獲得重視(王麗雲、潘慧玲，2000)。諸多研究顯示，教師彰權益能有助於促進學校效能之表現(秦夢群、吳勁甫，2009b；曾富明，2006；葉梅蘭，2012；Hemric, Eury, & Shellman, 2010; Sharif, Kanik, Omar, & Sulaiman, 2011)，此正彰顯其在提升學校成效之重要性，而欲促使教師彰權益能有所增長，前述之教師組織公民行爲正是可能的促發因素。觀諸國外研究可以發現，無論是個體或群體層次的教師組織公民行爲，皆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間呈現正相關(Bogler & Somech, 2004, 2005; Vigoda-Gadot et al., 2007)。基於此，本研究擬採取中介效果模式(mediated-effects)的觀點，以了解群體層次教師組織公民行爲(學校層次自變項)是否可透過教師彰權益能(教師層次中介變項)之中介作用，進而對學校效能(學校層次依變項)產生間接的正向影響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所提出之中介效果模式中，變項之屬性其實可區分爲教師與學校層次，故適合採用「多層次中介」(multilevel mediation) 模式來加以分析。先前之教育組織行爲研究者受限於多層次分析方法論之進展，一直未能適切分析此種多層次中介模式。研究中常見的做法乃是忽略變項層次的問題，僅進行單一層次中介效果之檢測，然此傳統做法即形成層次推論謬誤的情形。具體而言，當變項分屬教師及學校兩個層次，且資料本身又具有巢套特性，研究者所採用的單一層次分析方法往往無法因應層次推論謬誤，以及獨立性假設被違反之情形。例如，以教師層次資料進行分析推論至學校層次將形成原子謬誤；以學校層次資料進行分析推論至教師層次將形成生態謬誤(黃芳銘、溫福星，2007；溫福星、邱皓政，2012)。換言之，無論以教師或學校爲分析單位皆無法避免上述層次推論謬誤之形成。

本研究爲突破以往之研究限制，統計上採取由Preacher、Zyphur與Zhang(2010)所提出之多層次結構方程模式(multilevel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MSEM)取向，進行多層次中介效果模式的檢測，希望在統計分析上有所突破改進。在分析方法之應用上，MSEM相較於傳統多層次分析(如階層線性模式)及單一層次結構方程模